



劳务合同纠纷

演讲人：张钦豪

目录

第一章

基本案情

第二章

各方观点

第三章

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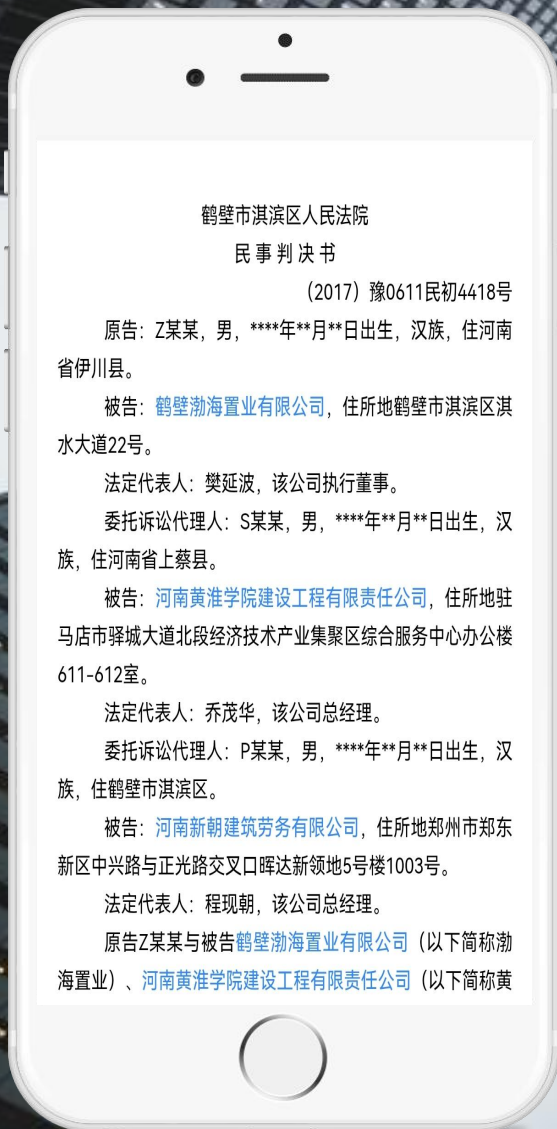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案件结果



01

基本案情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豫0611民初4418号

原告：Z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伊川县。

被告：[鹤壁渤海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樊延波，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S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上蔡县。

被告：[河南黄淮学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驻马店市驿城大道北段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611-612室。

法定代表人：乔茂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P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住鹤壁市淇滨区。

被告：[河南新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路与正光路交叉口晖达新领地5号楼1003号。

法定代表人：程现朝，该公司总经理。

原告Z某某与被告[鹤壁渤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置业）、[河南黄淮学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

▶ 原告：

单击添加标题，建议您在展示时采用微软雅黑字体

▶ 单击此处编辑内容

单击添加标题，建议您在展示时采用微软雅黑字体

▶ 单击此处编辑内容

单击添加标题，建议您在展示时采用微软雅黑字体

01 (一审) 基本案情

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4年，黄淮学院建设公司与渤海置业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渤海置业公司将其开发的渤海国际大厦写字楼、住宅楼等项目发包给黄淮学院建设公司承建。其后，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返还等问题发生纠纷，黄淮学院建设公司起诉至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支付工程款、返还履约保证金等六项诉讼请求，被告渤海置业公司同时提出了七项反诉请求。双方对工程款及违约金等事实的争议较大。案经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渤海置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黄淮学院建设公司工程款11727016.8元；并在该数额范围内对渤海大厦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渤海置业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给付黄淮学院建设公司履约保证金5000000元五百万；驳回黄淮学院建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和渤海置业公司的反诉请求。渤海置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经过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一审判决存在着认定工程款数额事实不清，遗漏当事人诉讼请求等问题，依法应当发回重审。但如果全案发回重审，则会造成案件审理期限进一步延长，黄淮学院建设公司的合法权益难以及时实现。为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对双方均无争议的500万元履约保证金部分先行进行了判决，其他部分予以发回重审。

02 (一审) 案情分析

属于民事案件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黄淮学院建设与渤海置业公司

被告：渤海置业公司

二、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及理由（诉状与答辩状）

三、事实与证据的分析与认定

（一）依据诉状、答辩状和根据证据交换的结论，双方当事人对如下事实及相关证据没有异议，可以确认：

（二）本案争议的焦点预测是：1、 2、

1、具体分析

2、具体分析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本案中一些瑕疵问题）

五、代理意见概要

此致

XXXX

分析人：XX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02 (一审) 案情分析

属于民事案件

一，原告观点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三被告支付原告劳务结算款298697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到实际支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以本金298697元为基数）。

事实和理由：2016年5月初，原告成为被告*****的劳务工人，到被告*****作为发包人鹤壁市渤海国际项目工地从事栏板工作，被告*****是被告*****的总承包人，被告*****是劳务承包人。经被告*****与原告*****核算工程量共计劳务费298697元，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被告*****以受被告*****监管无法发放为由拒不支付，被告*****与被告*****也以各种理由相互推脱，拒不支付。无奈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02(一审) 案情分析

属于民事案件

二，被告观点

被告*****辩称：我方将涉案工程发包给*****，我公司是发包方，*****是承包方，我公司与*****签订了承包合同，我们按合同应支付*****的工程款已经支付完了，对原告*****让我公司支付的款项，我公司不应支付。

被告*****辩称：我方应支付*****的劳务结算款已经付清了，包含原告*****的劳务结算款，都已经给赵红民，赵红民是代表*****的，*****是否给原告钱不清楚，但我公司不欠原告*****的钱，与原告之间没有任何关系，请驳回原告*****对我公司的诉讼请求。

被告*****未到庭答辩，也未提供证据。

02(一审) 案情分析

属于民事案件

三，案件事实

本院经审理确认本案事实如下：被告*****将涉案工程鹤壁渤海国际大厦发包给被告*****，被告*****是承包方，*****又将部分工程分包给被告*****，并于2014年7月24日签订协议书一份，约定：分包范围为项目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建工程，价格为0.00以下510元/每平方米，住宅、办公楼365/每平方米，合同期限为2014年7月30日至2015年7月30日。2017年8月10日，由现场技术员刘长再，项目经理叶战熬出具的*****班组工程量结算单一份，载明“2#楼1—2层：3958m²×15元=59370元；3—8层：6479m²×13=84227元；楼梯间顶层、电梯机房、飘窗共计19600元；3#楼1层：2500m²×15元=37500元；楼梯间顶层、电梯机房、飘窗口底共计26000元；杂活、打地坪8000m²×9元=72000元，合计298697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柒元整。”之后*****的项目负责人赵红民在结算单后签字确认“经审核此结算单属实，同意项目从我劳务款中支付*****班组工人工资款贰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柒元整。¥298697元，赵红民，2017年8月10日。”另查明，赵红民是*****派遣到涉案项目的总负责人，为被告*****和被告*****签订协议书的委托代理人；原告*****是和被告*****签订合同，工资由被告*****发放。

。

02(一审) 案情分析

属于民事案件

四，法院观点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中，赵红民作为被告*****的委托代理人与被告*****签订协议，并在现场技术员刘长再和项目经理叶战熬出具的*****班组工程量结算单后签字，确认其未付原告劳务结算款298697元，赵红民的行为系职务行为，其行为后果应由被告*****承担。庭审中，原告*****认可是和被告*****签订合同，工资由被告*****发放，被告*****未支付原告*****劳务结算款298697元，故本院对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劳务结算款298697元的诉请予以支持。

关于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其利息（从起诉之日到实际支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以本金298697元为基数）的诉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劳务结算款及利息的诉讼请求，因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与被告*****具有合同关系，故本院对此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劳务结算款及利息的诉讼请求，因原告*****既未提交证据证明与被告*****具有合同关系，又未提交证据证明被告*****欠付*****劳务结算款，故本院对此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02(一审) 案情分析

属于民事案件

五、案件结果

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劳务结算款298697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98697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780元，减半收取2890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03

涉及法点

属于民事案件

一，《外墙涂饰分包合同书》及《内墙涂饰分包合同书》属无效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一、*****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工程款**105983.53**元；二、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六，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40**元，由*****负担**4000**元，*****负担**2940**元，鉴定费**6000**元，*****负担**3000**元，*****负担**3000**元。

上诉人观点

04 推荐理由

属于民事案件

该案在司法实践中的主要意义：一是激活沉睡的法条，护航经济发展大局。目前司法实践中对如何准确适用先行判决还存在一些模糊认识，所以该条款适用率较低，被称为“沉睡中的条款”。该案判决用足用活现有法条，积极、准确适用先行判决的规定，对双方当事人没有争议的事实先行判决，避免了因诉讼拖延而扩大企业的损失。

在疫情防控常态情势下，最大限度地缓解部分中小企业因资金链断裂而面临的生存危机，最大限度地保障了施工人权利的及时实现，既充分贯彻了中央“六保”“六稳”政策，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和企业持续平稳发展。二是积极推广适用，形成规范指引。河南高院据此出台《关于强化建筑领域纠纷案件实质性化解工作指引》，在全省法院积极推行先行判决，为保障市场主体平稳运行，打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精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该案实现了现有法条和个案判例适用“两个价值最大化”，是司法实践的一大进步，对推动法治进程必将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04 推荐理由

属于民事案件

该案在司法实践中的主要意义：一是激活沉睡的法条，护航经济发展大局。目前司法实践中对如何准确适用先行判决还存在一些模糊认识，所以该条款适用率较低，被称为“沉睡中的条款”。该案判决用足用活现有法条，积极、准确适用先行判决的规定，对双方当事人没有争议的事实先行判决，避免了因诉讼拖延而扩大企业的损失。

在疫情防控常态情势下，最大限度地缓解部分中小企业因资金链断裂而面临的生存危机，最大限度地保障了施工人权利的及时实现，既充分贯彻了中央“六保”“六稳”政策，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和企业持续平稳发展。二是积极推广适用，形成规范指引。河南高院据此出台《关于强化建筑领域纠纷案件实质性化解工作指引》，在全省法院积极推行先行判决，为保障市场主体平稳运行，打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精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该案实现了现有法条和个案判例适用“两个价值最大化”，是司法实践的一大进步，对推动法治进程必将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04

案件结果

二审终审

- 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劳务结算款298697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98697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案件受理费5780元，减半收取2890元，由被告*****负担。
-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谢谢观看

THANK YOU!
